

政制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04年4月16日的情況)

**建議
討論時間**

1. 《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若干條文對行政長官的適用問題

事務委員會在1999年2月9日的會議上首次討論此事，其後亦在多次會議上作出跟進。委員認為適宜把普通法中有關賄賂的罪行編纂為成文法則，使《防止賄賂條例》中適用於政府人員或公職人員的規管架構，亦同樣適用於行政長官。

尚待行政署長
建議

在2002年1月21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表示會擬備適當的法例修訂，以另訂法例條文的方式，設立一個適用於行政長官的規管架構，而訂定此架構時會參照《防止賄賂條例》中適用於政府人員的規管架構。有關的立法建議將於2002至2003年度立法會會期內提交立法會。

有關的立法建議並沒有納入政府2002至03及2003至04年度的立法議程內。一如政制事務局表示，一經準備就緒，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便會向立法會的有關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2. 修改《基本法》的機制

自1998至1999年度立法會會期以來，事務委員會不時討論此事。

尚待政制事務局
建議

事務委員會上次在2001年7月17日的會議上討論此事時，政府當局表示正繼續與中央討論所確定的各個事項，尤其是牽涉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常委會”)、國務院、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及基本法委員會的事項。

政制事務局在2004年1月以書面表示，一經準備就緒，便會向事務委員會交代進展。

3. 《基本法》第五十條所載“重要法案”一詞的問題

在1999年12月20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基本法》第五十條所載“重要法案”一詞的涵義。當局在2000年6月19日的會議上表示，鑒於在決定某項法案是否“重要”時涉及複雜的事宜及因素，當局需要更多時間研究此事，才可得出成熟的意見。

尚待政制事務局建議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研究部”)就“國會對非普通法案的處理”擬備的研究報告(RP10/00-01)已於2001年5月7日提交事務委員會。

政制事務局在2004年1月以書面表示，一經準備就緒，便會向事務委員會交代此事的進展。

4. 2007年以後政制發展的檢討

行政長官在2004年1月7日發表的施政報告中，宣布成立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就《基本法》內有關政制發展的原則和法律程序進行深入研究、徵詢中央有關部門的意見，以及聽取市民對有關問題的意見。

2004年4月16日
2004年5月17日
2004年6月21日

專責小組由2004年1月起，定期在事務委員會的例會上匯報其工作進展。

在2003年3月31日的特別會議上，專責小組向事務委員會簡報於2004年3月30日與全國人大常委會代表會面的情況，以及該專責小組就《基本法》中有關政制發展的法律程序問題提交的第一號報告。

在2004年4月6日，全國人大常委會就《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作出解釋。

事務委員會將於2004年4月16日舉行特別會議，讓專責小組向事務委員會簡報 ——

- (a) 行政長官就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要修改的問題，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交的報告；及
- (b) 專責小組就《基本法》中有關政制發展的原則問題提交的第二號報告。

5. 區議會的檢討

政府當局表示，待第二屆區議會選舉結束後，當局會就第三屆及其後各屆區議會進行全面檢討。

尚待政制事務局建議

委員要求上述檢討應涵蓋多項事宜，其中包括區議會的角色、職能、組成、選區劃界，以及為區議會選舉採取比例代表制是否可取。

鑒於委員對區議會委任議席的意見，政府當局同意把此事納入檢討範圍。

6. 前任行政長官進行活動的規限

政府當局在2001年3月19日的會議上告知事務委員會，現行法例並無就前任行政長官在香港特區境內及境外進行的商業或政治活動施加任何規限。在2001年7月17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述其就多個海外國家政府首長離任後的安排進行的初步研究。

尚待政制事務局建議

研究部在2002年1月21日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有關“對離任政府首長及離任政府高級人員進行的活動所作的規限”的研究報告(RP02/01-02)，並就此事提供了補充資料(立法會CB(2)1081/01-02(04)及CB(2)1494/01-02(01)號文件)。

政制事務局在2004年1月以書面表示，一經準備就緒，便會向事務委員會交代此事的進展。

7. 主要官員問責制及相關事宜

事務委員會在2003年2月17日的會議上研究政府當局就主要官員問責制實施情況提交的6個月報告，並在2003年7月21日的會議上研究12個月報告。政府當局答允審慎考慮委員提出的多項事宜。

尚待政制事務局建議

在2003年11月17日的會議上，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長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將現時賦予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的法定權力和職能移轉給有關政策局局長的檢討結果。

政制事務局在2004年1月以書面表示，該局會在適當時候，就需繼續跟進的事項向有關的事務委員會交代進展。

8. 政黨法

在2003年11月17日的會議上，委員通過研究部就“德國、新西蘭和新加坡規管政黨的架構”擬備的研究大綱。應一位委員的建議，事務委員會同意把聯合王國納入研究範圍。事務委員會在2004年4月15日舉行非正式的會議，研究報告的擬稿。該研究報告將於2004年4月19日提交事務委員會。

2004年4月19日

9. 選舉管理委員會的組成、職能和運作

在2003年11月17日會議上，委員通過研究部就“選定地區規管選舉事務的機構的運作”擬備的研究大綱。事務委員會在2004年3月5日舉行非正式的會議，研究報告的擬稿。該研究報告將於2004年4月19日提交事務委員會。

2004年4月19日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4月16日